

#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015号

申请人：深圳市××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不服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深圳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深劳鉴初字【2024】第××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之规定，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限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另，《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被鉴定人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审鉴定；用人单位、被鉴定人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因此，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已明确规定了救济途径，申请人对《深圳市工伤职工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深圳市××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